**罪犯杨玉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22号

罪犯杨玉和，男，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二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（2011）泰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书，被告人杨玉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刑期自2011年12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。因罪犯杨玉和患有肺结核，不宜收监执行刑罚，对被告人杨玉和实行暂予监外执行。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二〇

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作出了(2018)闽0625刑更4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对罪犯杨玉和收监执行，监外执行的期间计入执行刑期，自2012年9月4日起至2022年9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玉和伙同他人，于2011年1月至4月间，在漳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7905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杨玉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于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245.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扣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65.76元，月均消费234.2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3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玉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